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7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署任)  
姚夢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1  
陳源寶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1)2  
溫少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98/17-18(01) 至 (03) 、  
CB(2)299/17-18(01)至(02)、CB(2)316/17-18(01) 、  
LS8/17-18 號文件及 REO GC/51/0 C Pt.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須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使用已界定的"通信地址"("postal address")一詞的情況,審視在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第 6(1)條中使用"通訊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一詞的事宜,並回

覆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就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作任何修訂。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與草擬方式有關的事宜。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檢討《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相關規例時，考慮下列建議：

- (a) 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中 "屬不正確"("is incorrect")一語，應否以 "屬不再正確"("is no longer correct") 或 "屬不適用"("is not applicable") 取代。政府當局亦應審視在第 541 章下的相關規例的其他條文中，使用該用語的情況；及
- (b) 由於在 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及 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該兩項條文與申請更改資料相關)中，使用了 "不進一步處理"("not to process further")一語，政府當局應否修改在相關規例現有條文中提及新登記申請時所使用的 "不進一步考慮"("not to consider...further")一語，以統一所使用的用語。

####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 3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的審議工作。主席告知委員，他會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應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 3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有關延展 3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的議案並無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3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0 -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 3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	
001742 - 002306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雖然支持擬議修訂規例，但關注選舉事務處會否有足夠人手，以便有效地核對選民就其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提交的住址證明是否真確。她憶述，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一名候選人被第三者冒認申請更改登記資料，而選舉事務處未經充分核對便處理該項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致力確保選民登記冊所載列的資料準確無誤。在完成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後，選舉事務處除向相關選民郵寄通知書，亦會在相關選民的登記資料更新後，透過手提電話短訊或電子郵件(如有提供)，提醒相關選民。這樣亦可提醒沒有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相關選民，讓他們可即時與選舉事務處聯絡，以便採取跟進行動。</p>	
002307 - 002833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亦支持擬議修訂規例。他詢問是否需要把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定為 5 月 2 日(或在落實有關修訂後則為 4 月 2 日)。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一年屬非區議會選舉年，而在該年的 9 月份會舉行立法會選舉，則有關安排會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選舉前，於處理選民的更改申請階段，有足夠時間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然後編製選民登記冊。</p> <p>關於何議員建議容許選民以WhatsApp等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他們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以及相關住址證明，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當中涉及的資訊保安事宜。政府當局亦表示，選民可透過電子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該等文件。</p>	
002834 - 00404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就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向選民發出通知的回覆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分別發出了約60 000個手提電話短訊及約300封電子郵件，通知相關選民。若選舉事務處沒有接獲相關選民的回覆，該等通知將視作已成功傳遞予相關選民。麥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就此類通知加入回覆功能。</p> <p>麥議員表示可能會出現選民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過後遷往另一選區居住，但在該限期前仍然無法提供所需住址證明，以證實其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這種情況下，相關選民仍可在其原有選區投票。當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了選民的已更新登記住址後，選民便可在新選區投票。</p> <p>政府當局補充，若選民在遷居後並無收到投票通知卡，他們在每次選舉前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核他們應前往哪個指定投票站投票。</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316/17-18(01)號文件所載可獲接納的住址證明的例子。</p>	

004042 - 0043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CB(2)316/17-18(01)號文件提出詢問。政府當局表示，在選民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的情況下，法定聲明將可作為證明文件，讓選民證明在有關申報住址居住。若選民可提供附有另一人(例如其家屬)姓名的住址證明，該選民可作出一份由他/她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另一人與他/她一同居住於有關住址。	
004320 - 00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主席詢問，屋苑的住戶證可否獲接納為住址證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新要求，任何附有選民姓名和住址的可靠文件證據，將會獲得接納。	
004520 - 00480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有關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的建議的目的。	
<b>審議 3 項修訂規例的條文</b>			
004807 - 01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	<p><b><u>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u></b></p> <p><i>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i></p> <p>謝偉俊議員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擬議第 10A 條中，"屬不正確"("is incorrect")一語應以"屬不再正確"("is no longer correct")或"屬不適用"("is not applicable")取代。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第 10A 條使用有關用語是準確的。若某選民已遷往另一居所，選民登記冊所顯示的該名選民的主要住址，在事實上便屬不正確。"屬不正確"一語亦在相關規例的其他條文中使用。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檢討工作中，審視在相關條文使用該用語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解釋，若某選民已遷往另一居所，該選民在申請更改登記資料時提交新住址連同足夠證明文件，即同時表示該選民的記項所顯示的原有主要住址屬不正確。</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3 段)</p>

		<p><b>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b></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第 541A 章擬議第 15(4)(b)條使用了"<u>不進一步處理</u>"("not to <u>process</u> further")一語，但第 541A 章其他現有條文(例如第 5(3)條)則使用了"<u>不進一步考慮</u>"("not to <u>consider...further</u>")一語。她對於在提及類似情況(即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使用不同用語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提及申請更改登記資料時較適宜使用"處理"("process")，在提及新登記申請時則較適宜使用"考慮"("consider")。</p> <p>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考慮"只是"處理"申請的過程所涉及的多項元素之一。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檢討相關規例時，考慮有關建議。</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3 段)</p>
012401 - 014406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p>	<p><b>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b></p> <p><b>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b></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在按建議作出修訂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經修訂第 21 條，將會同時載有"不.....考慮"及"不.....處理"這兩個用語。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p>	
014407 - 015954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p>	<p><b>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b></p> <p><b>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b></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經修訂第 5(1)(b)(ii)條所載的"通訊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一詞，與第 541K 章所界定並在第 541K 章的現有條文所使用的"通信地址"("postal address")一詞，兩者的涵義有何不同。謝議員認為應按情況所需，統一該兩個詞語。政府</p>	



		當局承諾審視該兩個詞語在第 541K 章的使用情況，並回覆委員是否適宜在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中使用"通訊地址"而不使用"通信地址"，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15955 - 020734	主席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秘書 謝偉俊議員	立法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同意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4 日